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詹欣潔
電話：2679751#358
傳真：2674819
電子信箱：a00671@tncvg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20179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流感疫苗入校集中接種疫苗分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請貴校/局協助轉知轄下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並擴散至社區，進而間接保護老人及幼兒等高風險族群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旨揭學生均為「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公費流感疫苗之接種對象，針對該對象採集中接種作業，倘無法於校園接種，請於該校集中接種完畢後持補接種通知單至指定合約院所接種，家長則另依院所規定自付其他相關醫療費用。
- 三、本市入校接種疫苗廠牌採「先到貨、先鋪貨、先使用」原則，提供給本市校園公費對象、教育局所屬及隸屬國教署學校50歲以下教職員工施打。
- 四、校園接種合約院所將於接種日前告知貴校當日接種疫苗廠牌，請貴校透過相關管道週知家長，以利校園接種順利進



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國教署隸屬學校、本市教育局隸屬學校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112年校園招標院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

裝

訂

線

